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机械”、“公司”）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委派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徐工机械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拟定了培训内容，具体为《证券法》修订内容中的股票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证券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内容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0年4月10日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接受培训的人员

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。

五、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

本次培训人员包括：王俊（保荐代表人）、李超。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

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。

六、培训成果

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、仔细学习了培训内容，确保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此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《证券法》修订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，增强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王 俊 2020 年 4 月 22 日

 李维嘉 2020 年 4 月 22 日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2 日